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 點：群英教室

主 席：溫校長宥基

紀錄：陳組長

出席者：各處室主任、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
(如簽到表)

宣布開會：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

貳、主席宣布開會，並請司儀朗讀會議程序

參、認可議程

肆、確認前一次會議紀錄，並報告決議執行情形

伍、校長校務報告

一、「學校願景」-以跨界整合國際人才為主軸，並以探索自我、社會關懷、國際視野及終身學習為次要主軸。

二、本校已完成高一、高二及高三 108 課綱之課程規劃，且各科老師已統整出學習歷程檔案最佳產出時程之建議，以協助同學更精緻、更完整的完成學習歷程檔案。校訂必修則依據老師的需求及考量整個課程之完整性，規劃為「臥龍學」，和平所有的老師都是校訂必修的老師，「臥龍」於高中學習階段是蟄伏、是潛沉，且能夠洞悉外界變化、蓄勢待發。在多元選修及彈性課程皆有完整的規劃並持續順利的發展。

三、「國際課程」也是和平的發展重點，本校於 112 學年度正式轉型為「雙語教育學校」，這兩年都有外籍老師協助教學及社團活動。另外已與忠欣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TOEIC BRIDGE 測驗校園夥伴協議，且高中部已於 111 學年度通過為國際文憑大學預科課程(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Diploma Programme)候選學校，惟考量校內人力及經費有限，經審慎評估且與教育局溝通後決定先暫緩 IB 課程之執行，取而代之的是目前正在進行的「加拿大安大略省高中雙聯學位課程(OSSD)」，這是加拿大安大略省教育廳核可的高中學位課程。

四、「加拿大安大略省高中雙聯學位課程(OSSD)」是加拿大安大略省教育廳核可的高中學位課程，這個 OSSD 課程的畢業證書能申請到英、美、紐、澳、加等世界上所有主流留學國家的大學，且 OSSD 課程是經過「國際學生能力評量計畫(PISA)」認證屬於嚴謹、具彈性且是全世界教育成效第一高中課程體系，與 IB、英國 A-level、美國 AP 課程一樣，都是認受性極高的國際文憑課程，國際

名校皆認可並接受。OSSD 國際文憑特色是可透過學分轉換制度，和平的學生只要完成了 7 門課，即可拿到加拿大高中頒發之畢業證書，並得以安大略省在地生管道申請加拿大安大略省之大學(如多倫多大學)。我們合作的學校與加拿大大學合作為學生提供數千至數萬加幣的獎學金，並提供提早錄取與優先錄取之管道。

五、過去幾年在前幾任校長良好的基礎下，在 109 年有 1 位施同學得到滿級分，更有 1 位孫同學錄取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後續在老師們的努力下，112 學年度不管是在大學繁星或是申請入學的管道，和平高中學生錄取臺灣大學和頂大(政大、清大、交大、成大)的人數更是創十年新高，甚至在臺灣大學、陽明交大、北醫、高醫藥學系更是全壘打，113 年錄取頂大人數又比前一年成長 50%，這些佳績都是要感謝各位老師們的努力。

六、本人的退休申請書已通過教育局局長的核准，個人規劃於 113 學年度結束後卸下校長一職，只要我還在和平的一天，還是會很努力的把和平美好、優良、美善的傳統持續延續下去，我要非常感謝大家跟我一起合作，也協助我把和平變得更美好的地方，每一年都能看到和平越來越好，相信在新建教學大樓工程完成之後，和平的志願序位會再往前提升，因為和平有非常優秀的老師、有很好的行政氛圍，謝謝大家的協助。

陸、家長會張會長致詞

謝謝學校一直以來對家長會的支持與信任，讓我們可以繼續一起攜手為孩子們創造共榮的金三角，也期待孩子們在這個和諧的環境中與大家共同成長，謝謝大家。

柒、教師會程理事長致詞

謝謝溫校長在「108 課綱」上路時來到了和平高中，她的用心與努力將和平帶到現在這樣的狀態，有校長與所有老師的同心協力，和平才能夠建築美好的未來，校長今年要退休了，我今年也會退休，接下來這個美好的未來就要交給各位的老師，希望大家能夠秉持著這樣的精神繼續努力。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如附件會議資料。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臺北市和平高級中學國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實施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學務處業務編制調整，擬修正委員組成由「社團活動組長」改為「訓育組長」(詳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前於 99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在案，茲因「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內容修正，爰配合修正本設置要點第六、第十一點內容(詳附件 2)，以符法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刪除本校「學生愛校服務實施要點」第參條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1 月 20 日北市教職字第 11331106812 號函之說明四：依據「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補充規定」，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情形及學校得進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辦理，並禁止處罰。請各校不得針對學生在校作息事項訂定懲處規定（包含愛校服務），以落實正向管教與輔導精神。
- 二、爰擬刪除本校「學生愛校服務實施要點」第參條：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應參加愛校服務之「第三款：上學遲到，學期中累計每滿 10 次者」一條。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簡明校曆」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已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經主管會議討論通過，送校務會議追認，「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簡明校曆」詳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4 時